



44.6578

cc J

30年代大案要案偵破紀實叢書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# 一個殺人狂的覆滅

# 一个杀人狂的覆灭

主 编 李六久

副主编 谷来春 李吉顺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# 一个杀人狂的覆灭

主 编 李长久

\*

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长岭县印刷厂印刷

\*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7.625印张 168,000字

1991年7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27.531-37.680

I S B N 7-206-01189-6  
G·219 定 价：4.00元

# 80年代大案要案侦破纪实丛书

## 编 委 名 单

顾 问 刘 文

编委主任 李长久

编委副主任 姜念东 李吉顺 谷来春

编 委 (按姓氏笔画)

古 叶	刘 文	刘向群	安昌东
李长久	李吉顺	李康泰	乌国庆
谷来春	胡亚峰	姜念东	黄 楠
曹大勇	杨凤瑞		

## 目 录

- 两个女性的悲剧 ..... 刘秀荣 ( 1 )  
一个杀人狂的覆灭 ..... 刘 群 李春林 ( 39 )  
枪杀,发生在万家镇 ..... 符风雨 ( 70 )  
荒山白骨 ..... 李金龙 ( 99 )  
妈妈,我要你 ..... 谷来春 ( 119 )  
百万元大盗落网记 ..... 邹 飞 ( 144 )  
震惊全国的“白条”案件 ..... 江春玉 ( 158 )  
1·20血案之后 ..... 严岐成 ( 186 )  
疑雾迷蒙 ..... 周东虹 ( 213 )

我们之所以把这样一个案件呈现给我们的读者，是想和人们一起探讨社会应该怎样杜绝这类案件的发生。

### ——题记

您相信吗？

一对情同手足，豆蔻年华的少女，一对亲密无间，形影不离的姐妹，既未因争夺钱财而反目，也未因争风吃醋而成仇，可以说，从没发生任何可称之为矛盾的利害冲突。然而，就在他们之间，却发生了一场血淋淋的生死搏斗。结果，一个惨死棒下，横尸荒野，一个即将走上刑场，接受人民的审判和正义的枪决。两朵鲜花过早地凋谢了，两个少女还未来得及展示她们编织的生活之梦，便匆匆永别了美好的人间。这出悲剧是怎样酿造而成的呢？事出总有因，但其因却是那样的怪诞、荒唐，且令人怆然泪下：只因爱之甚，故而恨至深。只缘不忍分，故而永别离。若知其中之意，请看陈彩珍被杀案——

## 两个女性的悲剧

刘秀荣

### 一、惨不忍睹的女尸

1981年7月21日下午时3左右，浙江省常山县尧公社新店大队一社员去谢家岙浇地，途经里蓬庙前的石板桥时，突然被一具女尸拦住去路，把他吓了一跳，慌忙掉头往回跑，一边跑一边大声惊呼：

“出事了，有人被杀了！”

这一惊人的消息迅速传遍周围十里八乡，在附近田地干活的农民争相聚拢到石板桥下，围着尸体议论纷纷。有人叹息说：“这姑娘死得太惨，把脑袋都给砸烂了，砸了多少下呀！”

有的猜测道：“这肯定是有深仇大恨的人干的，不然下不了这么毒辣的手哇！”

也有的说：“不一定，真要是有仇的人，在哪儿杀不了她，还跑到这荒山野岭里来？杀她的人八成是想强奸她，这姑娘拼死不从，所以，对方恼羞成怒，把她给弄死了。”

一位年长者听着几位年轻人的议论摇了摇头，捻着胡须阴阳怪气地说：“这地方可凶险哪！自古就有这样的传说嘛：‘里蓬庙，里蓬庙，雁过要拔毛，老虎要绕道。’民国28年土匪在这里劫过两个商人，把脑袋都给砍了。解放那年，从石门逃出的几个国民党兵跑到这儿避难，就住在这个庙里，他们吃什么？喝什么？就是劫道，过路的被他们劫住宰了，当了酒肴。这里的冤鬼、屈死鬼太多，又全是光棍汉。那十七八的大姑娘，二十多岁的小媳妇打这儿过，他们肯轻易放过？……”

这位老汉正在大发高论，“突突突”开来三辆摩托车，从摩托车上跳下九名公安干警。他们疏散了围观的群众，开始了紧张的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。

现场位于一条人迹罕至的偏僻山坞，山坞中有一条崎岖蜿蜒的羊肠小道，向西北3华里通龙尧乡新店大队的茶坞生产队，向东南2.5华里至白石公社的蒋莲铺大队。女尸蜷卧在石桥东边的水沟中，头朝西北，足蹬东南。

经勘查，死者系二十五六岁的女青年，身高1.56米，齐

耳短发，衣着完整。上身穿一件米黄色的确良汗衫，内衬粉红色针织背心；下身着一件浅蓝色的确良筒裤，内穿藕荷色短裤；脚穿一双乳白色塑料凉鞋。尸体的头部有钝器伤20多处，被石块之类凶器砸得血肉模糊，脑壳崩裂，脑浆外溢，脸上、脖子上、手上、衣服上均附有大量血迹，其状惨不忍睹。尸体上放着一个塑料袋，袋内装有一套女人的衣服，衣兜内装着一卷卫生纸。从衣服的样式、大小分析，可能系死者所带之物。

勘查由中心现场向外逐渐扩展，发现了许多痕迹物证。在石板桥的东南方向7米处，发现一片 $1.1 \times 1.4$ 米的血迹；在石板桥的东北方向5.5米处，发现一片 $4.2 \text{ 米} \times 5.1$ 米的血迹；在石板桥的北侧3米处，发现一片面积约2平方米的放射、喷射状血迹；在石板桥的西北方向4.3米处，有少量带血的毛发和颅骨碎片。在尸体周围还有多处蹬踹、擦划和拖拉痕迹。

侦察员们扩大范围，继续细致勘查。在距尸体46米的路旁茶树下的草丛中，他们搜索到一把铁柄雨伞，上面有喷溅性血迹。估计雨伞是凶手逃离现场时丢弃的，雨伞的主人很可能就是凶手，或者是受害者。

现场访问中没有了解到有价值的情况。

夜幕低垂，山风乍起，一切渐渐黯淡下来，围观的群众也陆陆续续散去。照相、提取痕迹物证、绘制现场示意图……时间不知不觉已过去了三个半钟头。现在只剩下对尸体做进一步检验和解剖，因野外没有照明只好将尸体拉回龙尧，在公社院内做了尸检。与此同时，他们还通过龙尧、白石两个公社的有线广播，播放了关于认领尸体的公告。

## 二、杀人凶手是什么样的人？

检验完尸体已经是半夜11点钟，尽管干警们个个累得疲惫不堪，但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和急切破案的心情，早已驱跑了他们的困倦。

在烟雾缭绕的乡党委会议室内，公安局副局长李云清主持召开了案情分析会。刑警队队长陈岩首先谈了他的看法，他说：

“从现场上发现血迹、脑浆、颅骨碎片，以及大量搏斗痕迹来看，小石桥那儿就是第一现场，死者在这儿被害。而且死者与凶手之间发生过一场激烈的搏斗。那么，凶手究竟是个什么人呢？如果我们给凶手画像的话，首先应该确定凶手是本地人，而不是外地人，可以排除流窜犯作案的可能……”

“噢，说说根据！”李副局长插了一句。

“问题很清楚，发案地点是一条长约5华里的僻静山坞，交通十分不便，来往人员稀少，流窜犯一般是不会到这来里的……”

“二般呢？好多案子都是在‘一般’之外啊！什么出乎意料、超越常规的特殊情况都是有可能出现的。我觉得这个案子还不能完全排除外地人作案的可能性。”侦察员小马说道。

陈岩扫了他一眼，说：“当然啰，我们不能光按一般规律去考虑问题。我是说，犯罪分子的作案地点选得好，你们看——”他扬起现场示意图，指着上面说：“现场恰恰是在前不挨村，后不着店的山坞的中间部位，离茶坞、蒋莲铺都有二、三里地。特别是里蓬庙这个地方，当地人都传说这儿

凶险，有鬼邪，因而都避而远之，就是在这几种地的人，也大都找个做伴的，天不黑就早早地回村。可见，在这样一个地方作案，不易被人发现，且容易转移我们的视线。所以，我认为，凶手肯定是熟悉这一带环境的。我们的侦察方向应确定在当地，摸排范围就划在附近这几个村。”

“我同意陈队长的意见，”侦察员吕清接着说：“不过，我再补充一点。我认为，凶手不仅是本地人，而且是同受害者熟悉的人。我这样认为的理由是这样的，请看石板桥附近的地理环境：这儿既没有青纱帐，也没有其它遮蔽物，说明凶手不是预先埋伏在这儿对受害者实施突然袭击的，很可能是凶手与受害者结伴而行当中，乘其不备，下了毒手。也可能凶手事先知道受害者的行踪，提前在半路上等候，相遇后凶相毕露，公然行凶。无论是哪一种情况，都必须有一个前提，即：凶手与受害者熟悉。”

“会不会是凶手与受害者邂逅相遇，临时起意而杀人呢？”李副局长提问道。

“不会，”陈岩说，“因为现场附近没有取得作案工具的条件，说明犯罪分子是用随身携带的凶器将被害者杀死的。凶器系铁棍、木棒之类钝器，是案犯事先准备好的，而不是就地取材。”

“凶器一定要找到。”李副局长说：“陈岩，明天派四个人，两个人一组，分别从中心现场向两端搜索，一定要细！”他环顾了一下左右，接着说：“当地人作案这一点，根据现场的情况来看基本上可以定下来，大家的分析是有道理的。那么，凶犯的动机、目的又是什么呢？是奸杀、情杀、仇杀呢，还是图财害命？请大家各抒己见。”

法医杨晓光说：“死者衣着完整，处女膜系陈旧性破

裂，阴道内未发现精液，我看不象是强奸杀人。至于是不是情杀，不好说，因为死者是谁还不知道。是否结婚，生前作风如何等等，都不清楚。从死者的年龄来看，她可能已结婚几年，但还没生过孩子，这一点可以断定。”

“我看报复杀人的可能性很大。”小马说，“死者头部被打伤20多处，说明凶手心狠手辣，并且对死者怀有刻骨的仇恨。这个案子因果关系明显，只要查明了死者是谁，嫌疑人不难找到，我看这个案子好破！”

“嗬，你还是满乐观呵！但愿是马到成功，小马小马嘛，你一到还不成功？然而，这往往是不容易的。你刚才不是说吗，不能光从一般规律去考虑问题，要考虑到二般、三般，甚至四般，是不是啊，马儿？！”陈岩诙谐地说。

“哪有那么多二般、三般？我看仇杀定了！案子破了见！”小马很是自信。

李副局长说：“不知道你们注意到没有，如果凶手是个身强力壮、胆大心狠的歹徒，他用木棒也好，铁棍也好，石块也好，只要一下子就能把受害者打倒在地，非死即昏，她根本来不及挣扎、反抗、搏斗。实际上，即使歹徒没有凶器，两手将死者的脖子这么一掐——”他做了一个双手掐脖子的动作，说道，“她也就失去了反抗能力。然而，我也来了个‘然而’，尸体上的伤痕和现场上的痕迹却如此反常，二者进行了一番殊死的搏斗，受害者头上挨了20多下才毙命。这说明什么呢？”

“说明罪犯不是个身强力壮的男人，而是个身单力薄的老年人或者女人。”小马说。

在案情分析会正在进行当中，院内突然传来一阵嘈杂声。乡武装部长王有礼走进会议室，对李副局长说：

“李局长，新店的陈廷柱老两口来认尸了，说他闺女出了门到现在没回家。”

“那就让他们辨认一下嘛。”李副局长转身对陈岩说：“你领他们去看一下，若确是他女儿，马上问问情况，我们也一块儿听一听。”

陈岩说了声：“好吧，”随武装部长走出会议室。

### 三、第一个嫌疑人

陈岩、王有礼领着陈廷柱夫妇来到停放尸体的后院车库，掀开罩在尸体上的白布，让老两口辨认。老两口不看则已，一看，“扑腾”一声扑在尸体上，呼喊着：“我那孩子啊，你死得惨呀！”“小彩，你好命苦哇！你死得冤呀……”

老两口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恸哭和撕心裂肺地呼喊，招来许多围观的群众，一些心软的人眨巴着眼皮，陪着两个老人“啪嗒啪嗒”地掉起了眼泪。

陈岩用白布重新盖住尸体，劝慰老人说：“老人家，别光哭了，现在最要紧的是协助公安机关破案，把坏人抓住，好给孩子报仇。再就是赶快把孩子拉回去安排后事。”

“嗯嗯，听你的，俺不哭了，孩子俺今晚就拉回去。”陈廷柱沙哑着嗓子，握住陈岩的手说：“同志，你们可要替俺闺女报仇，抓住那狠毒的家伙，千刀万剐他呀！”

“大爷，光靠我们不行，还需要你们多给我们提供点儿情况。”

“行行，只要俺知道的。”

“这样吧，大爷、大娘，我派两个摩托车把孩子给您送回家，您俩留下一个给我们介绍些情况，好不好？”

“这敢情好，多谢你们了。”陈廷柱又对老伴说：“你

陪孩子回家吧，我留下给公安局的同志说说咱们的仇人。”

“行，就这么着吧。”老太婆甩了一把鼻涕，冲老伴咬着牙说：“别放过那个姓冯的小子！除了他没别人！”

陈岩叫来两个民警，抬上被害者尸体，扶上老人，突突突驶离了乡政府大院。围观的群众也跟着散去。为了防止走漏风声，陈岩把剩下的几个群众动员出去，闩住大门，然后把陈廷柱领进会议室。

李副局长站起身同陈老汉握了握手，让他坐在沙发上，递了支烟，又亲自给他点上，一位民警端过一杯水，放在陈廷柱面前的茶几上。李副局长安慰了他几句之后，开门见山地问道：

“老陈，你女儿叫什么？”

“叫陈彩仙。”

“多大了？”

“虚岁二十六。”

“结婚了吧？”

“结了，唉，没算结，又离了……”陈廷柱说得有点儿语无伦次，他深深地叹了口气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问题十有八九是出在这上面……”

“是怎么回事啊，老陈，你慢慢说，从头到尾，一五一十。”李副局长对陈廷柱的叙述表现出很大的信心。

陈廷柱碾灭香烟，埋下头，沉默了一会儿，又抬起头看了李副局长一眼，说：“李局长，俺无凭无据地不诬赖人，俺不一口咬定就是姓冯的小子干的。可是俺得把这个过节儿说清楚，是不是他你们去分析、去调查。”

“没事，老陈，你尽管敞开说，不要有顾虑，是怎么回事就怎么说；心里怎么想的就怎么说；怀疑谁就说谁。是真

是假，是张三还是李四，我们总得有个查证核实嘛。”李副局长进一步做了开导。

“行，俺照实说……”陈廷柱抬了抬身子，伤心地讲起了女儿的婚事……

原来，陈彩仙于1970年7月高中毕业后，回本生产队参加农业劳动。第二年夏天，县轻工局副局长冯××的儿子冯晓高中毕业后被分配到该队插队落户。两个人在共同的劳动中产生了爱慕之情，并建立了恋爱关系。村里村外，山前山后，田头河边，到处留下了他们相依相伴的身影。一个仲春的夜晚，他们相约来到村东的一片小树林，相互依偎着在爱河中畅游。情欲之火在两个年轻人胸中熊熊燃烧，终于冲破了脆弱的堤坝，将爱情推向一个新的高潮……

经过长达4年之久的热恋，他们的关系终于取得了法律的认可，各拿到一张大红烫金的结婚证，但未举行婚礼，两个人的关系仍处于半明半暗的半地下状态。男方急于建立起个小家庭，共享新婚之乐，使爱情之花早结硕果。然而，不料想一向十分柔顺的陈彩仙，这次却执拗地拒绝了男方的要求。

原来，此时的女高中生陈彩仙已另有打算。她见到有几个同学考上了大学，羡慕中产生几分嫉妒，自己怎甘心当一个从锅头到田头的农妇？于是，她暗下决心，立志发愤，以凿壁悬梁的坚韧精神复习功课，准备参加高考。

可是，功夫不到，宏愿难酬，高考竟名落孙山，美好的理想化为泡影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心灰意懒、情绪沮丧的陈彩仙别无他求，不想高就，只图躲入温煦的山乡中享受小康之乐。所以，这次是她找到男方主动提出成婚。

遗憾的是，天不作美，生活中偏偏出现一些不该出现的曲折。就在这个时候，冯晓结束了插队生活，取得了接受贫

下中农再教育的毕业证，被抽调回县城，进入县化肥厂当上了工人。从吃农业粮到吃商品粮的变化，从接受再教育到成为领导阶级的转折，使冯晓的择偶标准骤然提高。他的眼睛开始盯上城里那些白白嫩嫩、穿工作服的姑娘，哪还肯娶个农村老婆？于是乎，痴情者变成了无情郎，昔日的一对鸳鸯变成“斗鸡”。两人的关系日渐疏远，感情愈加淡薄，最终导致破裂。互不来往。不过，那两张结婚证尚在两人的手中攥着，犹如两截断藕中间尚有一丝相连。

陈彩仙见冯晓还没当官便成了“陈士美”，不想使自己变为“秦香莲”，便决意与冯一刀两断，另寻新欢。1981年2月，她的女友徐文香给她介绍了一个建筑材料厂的工人叫江浩，两个人一见钟情，情意绵绵，相见恨晚，不久便确立了恋爱关系。

这天，陈彩仙在箱子里找衣服时，偶然翻到了那张压箱底的结婚证。不见便罢，一见则怒火点燃，抓起来“哧哧哧”撕了个粉碎，扔到院中的猪圈里。她下意识地掏出一个淡绿色的钱夹，深情地看了一眼里面江浩的照片，嘴角掠过几丝轻蔑的笑纹，心想，冯晓哇冯晓，你有什么了不起？离了你这棵歪脖子树，俺照样能找到心上人！哼，冯小子等着瞧吧，我和小江结婚的时候，非得让小车在你家门口过一过，气死你！

她转念又一想，我虽然把结婚证给撕了，可他手里还有一张，再说公社里也有记载，万一他给我打起官司来岂不麻烦？对了，离婚！找法院跟他彻底绝裂！

想到这里，她马上提笔写了个要求与冯晓离婚的诉状，第二天便亲自送到了县法院，并当面向民事审判庭的工作人员申述了理由。

几天之后，民事审判庭的两名审判员传唤双方进行调解。谁知男方一口咬定两个人是自由恋爱结婚，彼此感情并未破裂，出现矛盾只不过是一时呕气。还说自己虽然进了城，地位发生了变化，但思想并没有变，表示绝不嫌弃她这个农村姑娘。而陈彩仙却以看透了男方是个现代陈士美，绝不跟这样的人过一辈子为由，坚决要求离婚。双方发生了激烈争吵，法庭从中调解无效。之后又接连进行了两次调解，终未达成协议。便于6月16日开庭审理，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。

陈彩仙与冯晓离婚不几天，便和江浩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不久，冯晓得知陈彩仙早于同自己离婚前就与江浩搞上了对象，醋意大发，以此为借口到法院大闹，指责法院偏向女方，判决不公。并向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，要求撤销县人民法院的判决，恢复与陈彩仙的婚姻关系。

也许读者会问，他不是看不上陈彩仙，想找个城里的姑娘吗？又为什么对陈彩仙纠缠不放了呢？原来，他自从进厂当了工人之后，接连谈了三个对象，但均未成功。其中两个是嫌他土气，跟他吹了。另一个是双方都感到志趣不合，话不投机，只好道声“拜拜”。比较来比较去，他觉得还是跟陈彩仙在一起情深谊厚，组成了家庭能和和美美、甜蜜蜜。所以，又产生与陈彩仙恢复旧情、重归于好的念头。常言说，越是失去的东西就越觉得宝贵。当他获悉陈彩仙与姓江的搞上了之后，醋意与嫉妒，惋惜加后悔，合在一起后生成一股无名火。心想，他妈的，我得不到她，谁也别想得到她！这股火先是冲着陈彩仙发，县法院判决后继而又冲着县法院发。现在，他把唯一的希望寄托在中级人民法院上，

7月18日，金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派人到常山县人民法

院开庭复审此案。在法庭上，冯晓当面向陈彩仙恳求复婚，遭到陈的严辞拒绝。冯恼羞成怒，恶言相向，与陈关系进一步恶化。根据这种情况，中级人民法院只好裁决维持一审法院的原判。

走出法院后，冯恶狠狠地对陈彩仙威胁道：“哼，别高兴太早了，你和姓江的入洞房之日，就是我送你们进坟墓之时！”

几天之后，江浩收到一封署名“掘墓人”的来信。信中写道：

江浩：

你好！当你沉浸在新婚燕尔的喜悦之中，并憧憬着美好未来的时候，我告诉你一个不幸的消息——你受骗了！她在五年前就属于了我，而且一直被我所占有。如若不信，请看一下她的右大腿内侧，那儿有一个指甲盖大小的黑斑。如再不信，请大夫检查一下她的处女膜，肯定早不存在了。江老弟，世上的女子千千万，你何必非拣这样一个二茬货？如若不听劝告，强夺我妻，就别怪我不客气了。杀父之仇可以不报，夺妻之恨不可不消，你等着吧！

办案人员从江浩手中要来这封信后，让技术人员进行了文字鉴定，认定系冯晓所写。

据此分析，冯晓不仅具备杀害陈彩仙的思想基础，而且也有铤而走险的思想流露，显然已构成重大杀人嫌疑。因此，公安局决定对他进行侦察。首先对其7月21日即陈彩仙被害这天的活动情况进行了调查，结果查明他这天照常上班，始终未离开县城，有数人可以作证。就是说，他没有作案时间。

那么，他会不会找别人代替自己去报复杀人呢？为了查